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11號

本訴及反訴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兆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維

本訴及反訴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朱金煌

朱增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通行權不存在等本訴、反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3月28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訴及反訴之上訴均駁回。

本訴及反訴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本訴及反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

01 訴，未據繳納應納之本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
02 437元、反訴第二審裁判費11萬944元。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
03 13日裁定補繳，並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
04 該裁定業於113年5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05 佐。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
06 表在卷可證。是上訴人對原判決本訴及反訴部分所為上訴，
07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曾惠雅